

110 年度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勘檢實務講習

說明會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

說明會地點：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壹、議程表：

場次	主題	課程師資
08:40-08:50	報 到	
08:50-09:00	長官致詞	
09:00-10:0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呂俊鴻 股長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楷巖 建築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 礙聯盟 劉金鐘 常務理事

貳、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全程免費。
- 二、執行單位保有課程、授課師資、上課地點變動之權利。

◆-----
【目 錄】
-----◆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令說明..... 01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勘檢任務及程序 33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分享 4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呂俊鴻 股長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呂俊鴻股長

目錄

01_無障礙勘檢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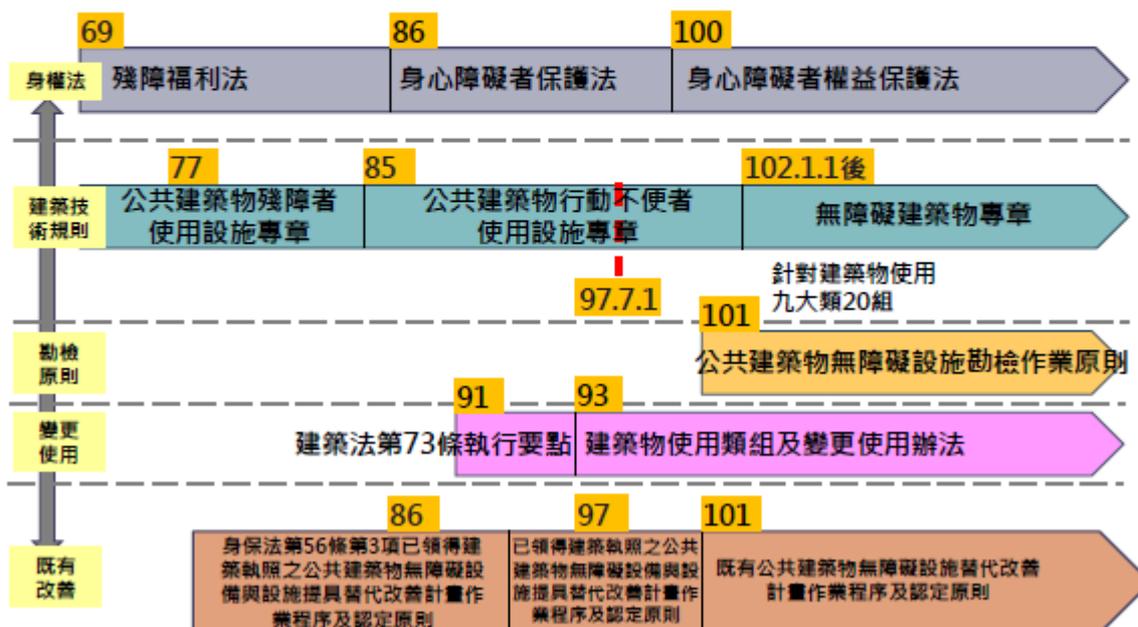
02_勘檢程序

03_個案缺失說明



01 無障礙勘檢依據

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依據

- 無障礙相關法規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類 別：
類 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1208303號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內含附件1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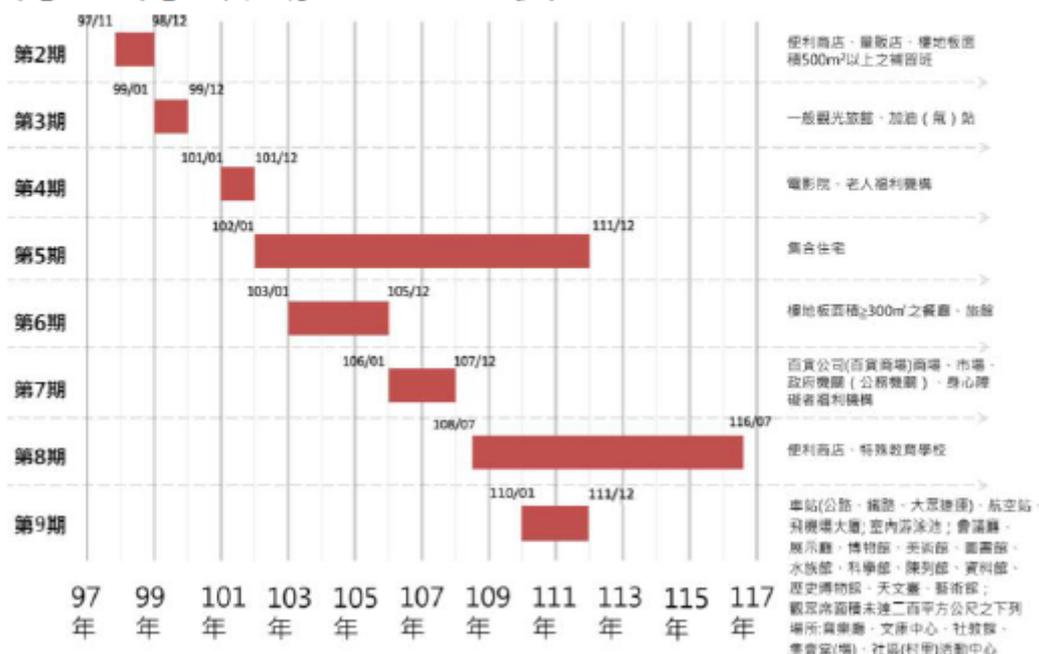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分類分期(第8期)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地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



分期分類勘檢時程表



第九期執行範圍

貳、執行範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9 期清查對象，統計數量如下：

- (一) A-2 類組：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航空站、飛機場大廈：95 處。
- (二) D-1 類組：室內游泳池：20 處。
- (三) D-2 類組：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104 處。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104 處。

預定自 110 年起分期排定復查及改善期程，預定每年至少選定 180 件執行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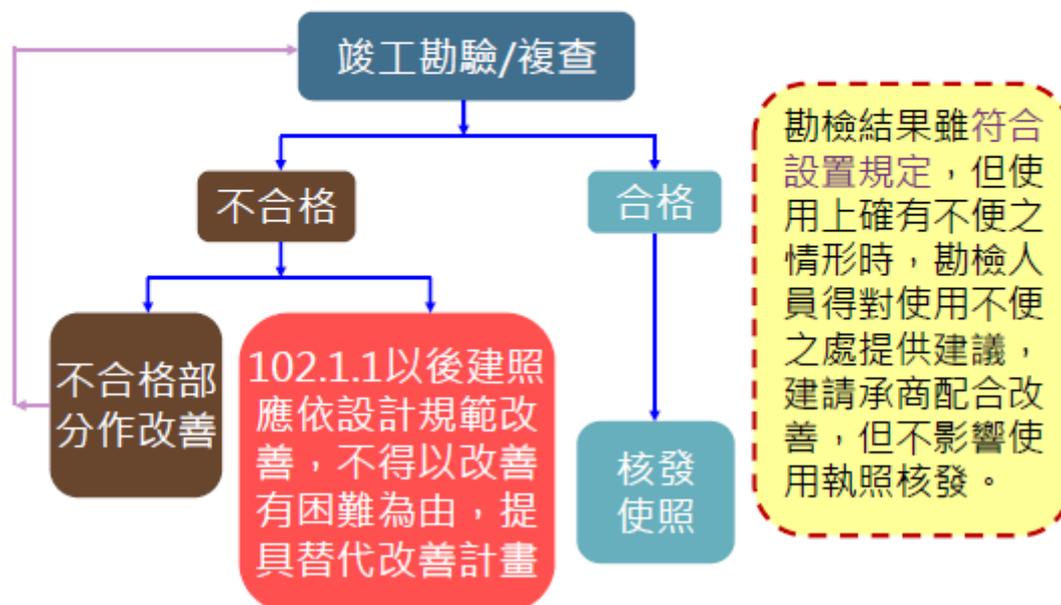
第五期計畫
六層以上、五層以下50戶
以上之集合住宅
第六期計畫
餐廳、旅館
第七期計畫
便利超商
第八期計畫
便利超商、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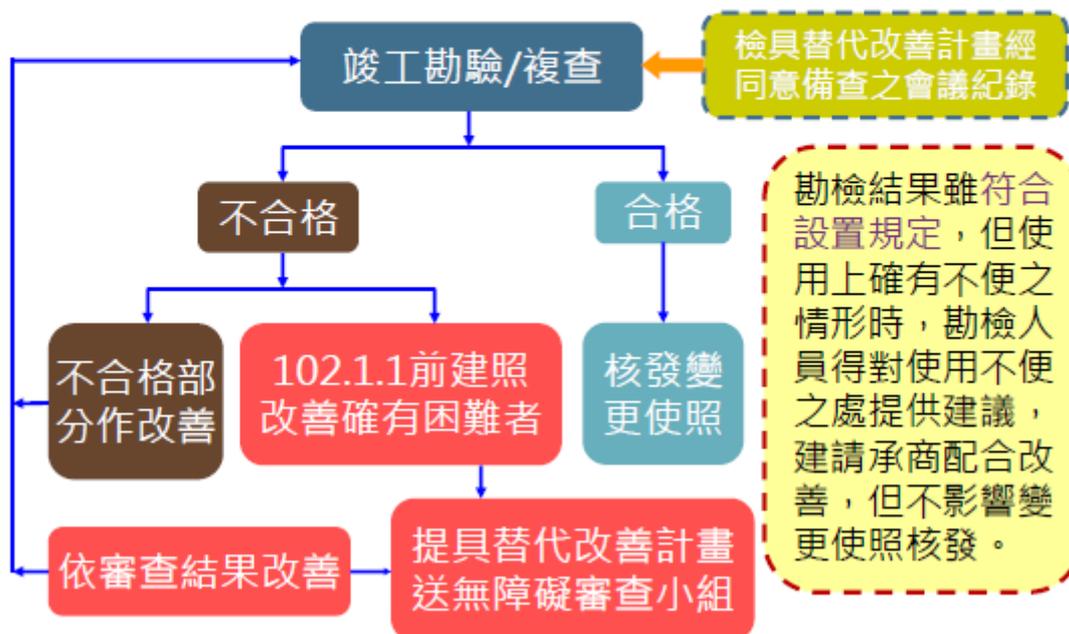
02

勘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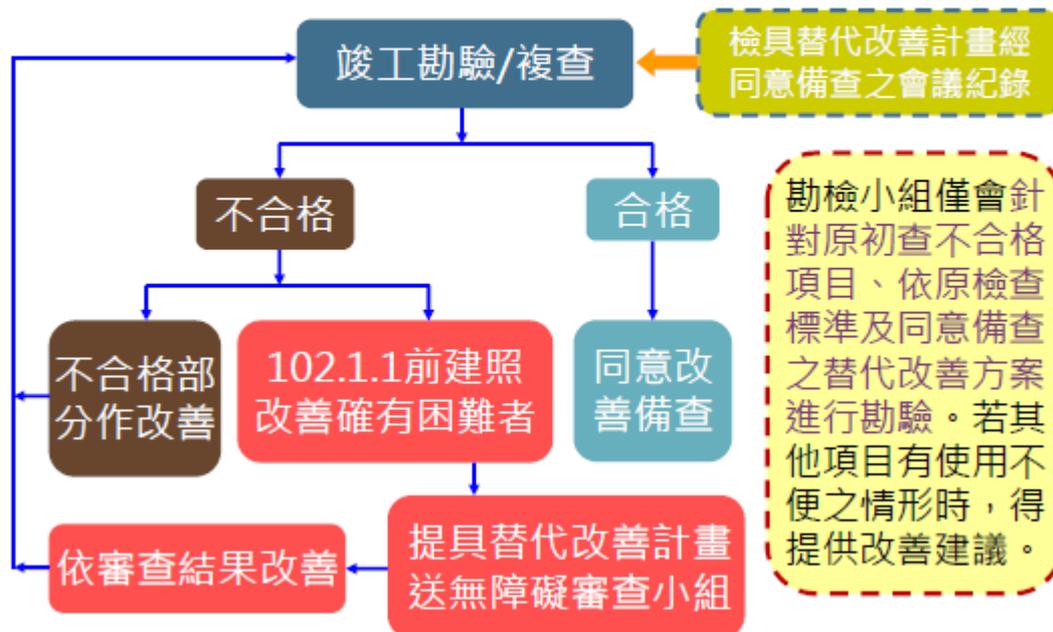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新建、增建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變更使照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限改案件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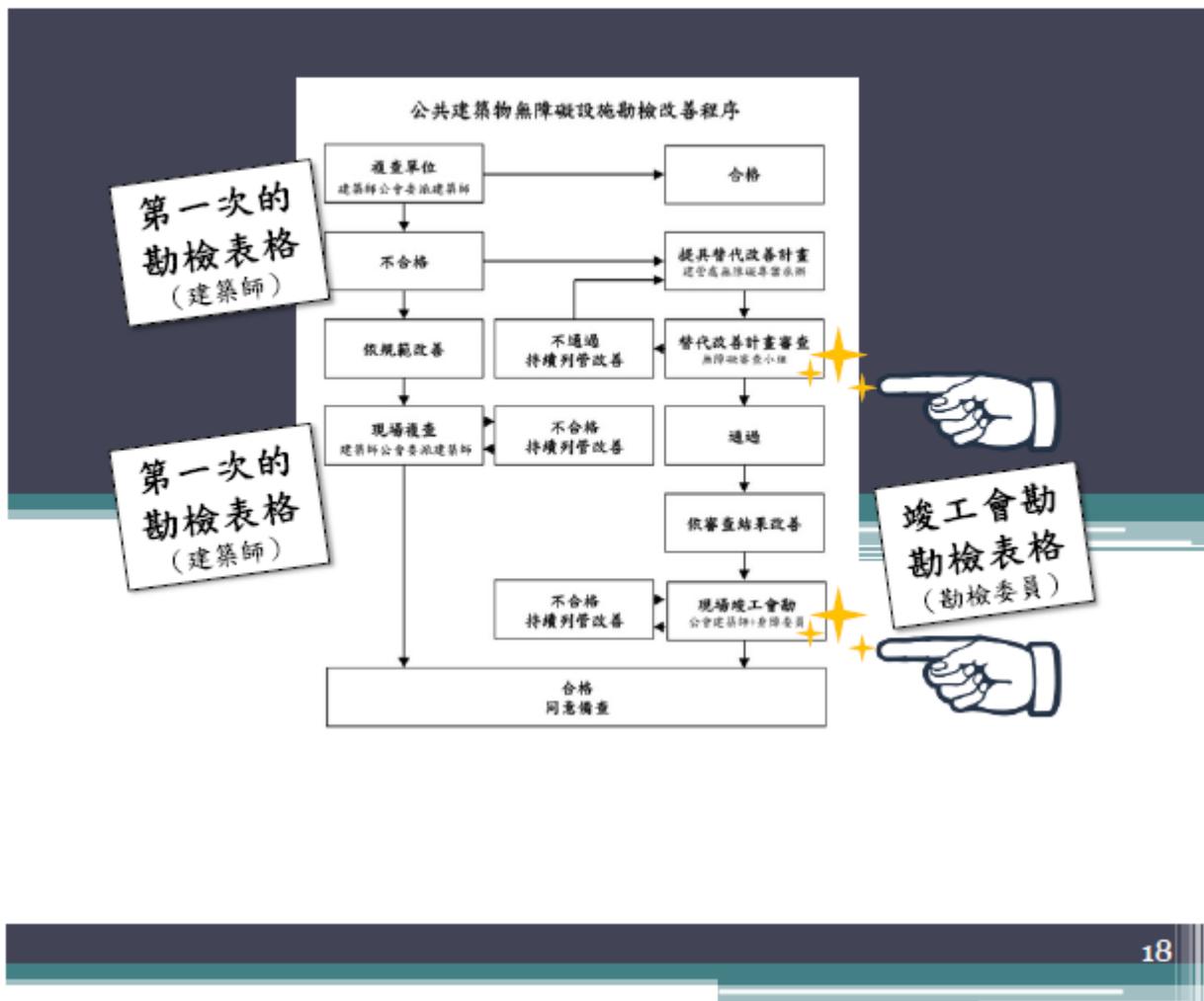
哪裡會需要「替代改善計畫」之竣工查驗？



分期分類檢查不合格案件

變更使用執照

(前提：確有改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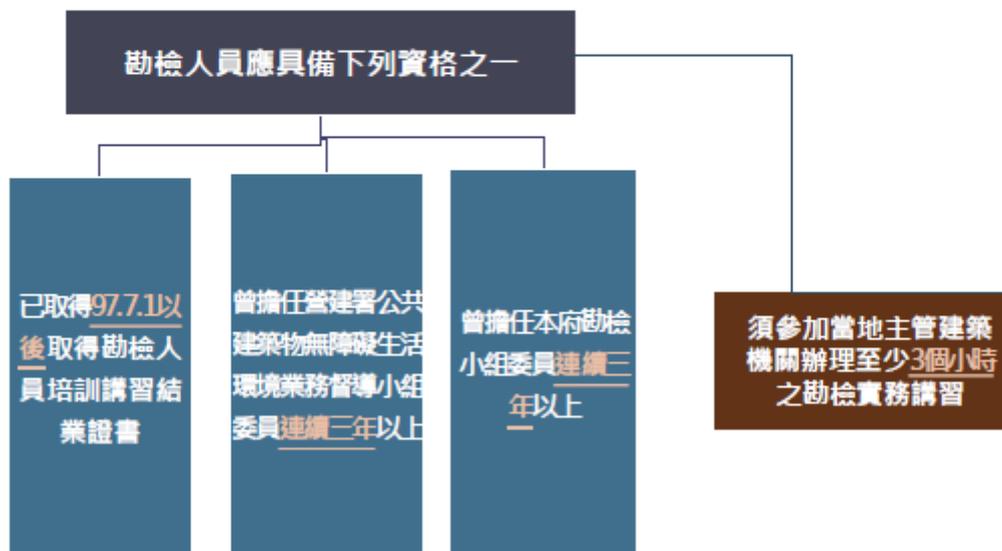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組成



竣工會勘SOP-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資格-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資格-2

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竣工會勘SOP-2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勘檢作業原則第4點)

勘檢參考：

- ☺ 設計規範
- ☺ 認定原則
- ☺ 替改會議紀錄
- ☺ 其他



近期修法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10章

-107.03.15修正施行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8.07.01修正施行

- 替改通則彙編-110.02.0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第170條 (排除B-1類及C類組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賞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2.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3.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該法並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為利執行上開規定，**序文「既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公共建築物」。**

二、經地方政府實際調查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基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採「可及可用」方式，且以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爰將**B-3類之飲酒店，修正為限於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無附待，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為適用範圍。**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108.7.1後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年版 (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D-1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106.11.15修正)
2. D-2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
102.01.01以前申請及取得建照者
3. D-3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
102.01.01修正施行以後申請及取得建照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 第三章 樓梯
 - 第四章 昇降設備
 -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 第六章 浴室
 -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 第八章 停車空間
 -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 附錄一 基本尺寸
 - 附錄二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 附錄三 設施設計指引
 - 附錄四 其他設施

D-1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量檢表

原使用執照號碼：		竣工檢量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備案字號： 年 月 日 變更(准)第 號		變號回執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建築物使用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別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1 主要通路	2 樓梯	3 樓梯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樓梯	6 樓梯	7 升降機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備註
第一類	A-1-1.1	✓	✓	✓	✓	○	✓	✓	✓	✓	✓	✓	✓	第一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第七類、第八類、第九類、第十類、第十一類、第十二類、第十三類、第十四類、第十五類、第十六類、第十七類、第十八類、第十九類、第二十類、第二十一類、第二十二類、第二十三類、第二十四類、第二十五類、第二十六類、第二十七類、第二十八類、第二十九類、第三十類、第三十一類、第三十二類、第三十三類、第三十四類、第三十五類、第三十六類、第三十七類、第三十八類、第三十九類、第四十類、第四十一類、第四十二類、第四十三類、第四十四類、第四十五類、第四十六類、第四十七類、第四十八類、第四十九類、第五十類、第五十一類、第五十二類、第五十三類、第五十四類、第五十五類、第五十六類、第五十七類、第五十八類、第五十九類、第六十類、第六十一類、第六十二類、第六十三類、第六十四類、第六十五類、第六十六類、第六十七類、第六十八類、第六十九類、第七十類、第七十一類、第七十二類、第七十三類、第七十四類、第七十五類、第七十六類、第七十七類、第七十八類、第七十九類、第八十類、第八十一類、第八十二類、第八十三類、第八十四類、第八十五類、第八十六類、第八十七類、第八十八類、第八十九類、第九十類、第九十一類、第九十二類、第九十三類、第九十四類、第九十五類、第九十六類、第九十七類、第九十八類、第九十九類、第一百類、第一百零一类、第一百零二类、第一百零三类、第一百零四类、第一百零五类、第一百零六类、第一百零七类、第一百零八类、第一百零九类、第一百十类、第一百十一类、第一百十二类、第一百十三类、第一百十四类、第一百十五类、第一百十六类、第一百十七类、第一百十八类、第一百十九类、第一百二十类、第一百二十一类、第一百二十二类、第一百二十三类、第一百二十四类、第一百二十五类、第一百二十六类、第一百二十七类、第一百二十八类、第一百二十九类、第一百三十类、第一百三十一类、第一百三十二类、第一百三十三类、第一百三十四类、第一百三十五类、第一百三十六类、第一百三十七类、第一百三十八类、第一百三十九类、第一百四十类、第一百四十一类、第一百四十二类、第一百四十三类、第一百四十四类、第一百四十五类、第一百四十六类、第一百四十七类、第一百四十八类、第一百四十九类、第一百五十类、第一百五十一类、第一百五十二类、第一百五十三类、第一百五十四类、第一百五十五类、第一百五十六类、第一百五十七类、第一百五十八类、第一百五十九类、第一百六十类、第一百六十一类、第一百六十二类、第一百六十三类、第一百六十四类、第一百六十五类、第一百六十六类、第一百六十七类、第一百六十八类、第一百六十九类、第一百七十类、第一百七十一类、第一百七十二类、第一百七十三类、第一百七十四类、第一百七十五类、第一百七十六类、第一百七十七类、第一百七十八类、第一百七十九类、第一百八十类、第一百八十一类、第一百八十二类、第一百八十三类、第一百八十四类、第一百八十五类、第一百八十六类、第一百八十七类、第一百八十八类、第一百八十九类、第一百九十类、第一百九十一类、第一百九十二类、第一百九十三类、第一百九十四类、第一百九十五类、第一百九十六类、第一百九十七类、第一百九十八类、第一百九十九类、第二百类。
第一類	A-1-3	✓	✓	✓	✓	○	✓	✓	✓	✓	✓	✓	✓	
第一類	A-2	✓	✓	✓	✓	○	✓	✓	✓	✓	✓	✓	✓	
第一類	B-2	✓	✓	✓	✓	○	✓	✓	✓	✓	✓	✓	✓	
第一類	B-3	✓	✓	✓	✓	○	✓	✓	✓	✓	✓	✓	✓	
第一類	B-4	✓	✓	✓	✓	○	✓	✓	○	✓	✓	✓	✓	
第一類	C-1	✓	✓	✓	✓	○	✓	✓	✓	✓	✓	✓	✓	
第一類	C-2-1	✓	✓	✓	✓	○	✓	✓	✓	✓	✓	✓	✓	
第一類	C-2-2	✓	✓	✓	✓	○	✓	✓	✓	✓	✓	✓	✓	
第一類	C-2-3	✓	✓	✓	✓	○	✓	✓	✓	✓	✓	✓	✓	
第一類	C-3	✓	✓	✓	✓	○	✓	✓	✓	✓	✓	✓	✓	
第一類	C-4	✓	✓	✓	✓	○	✓	✓	✓	✓	✓	✓	✓	
第一類	C-5	✓	✓	✓	✓	○	○	✓	○	✓	✓	○	✓	
第一類	D	✓	✓	✓	✓	○	✓	✓	✓	✓	✓	✓	✓	
第一類	F-1	✓	✓	✓	✓	○	✓	✓	✓	✓	✓	✓	✓	
第一類	F-2-1	✓	✓	✓	✓	○	✓	✓	✓	✓	✓	✓	✓	
第一類	F-2-2	✓	✓	✓	✓	○	✓	✓	✓	✓	✓	✓	✓	
第一類	F-3	✓	✓	✓	✓	○	✓	✓	○	✓	✓	✓	✓	
第一類	G-1	✓	✓	✓	✓	○	✓	✓	✓	✓	✓	✓	✓	
第一類	G-2	✓	✓	✓	✓	○	✓	✓	✓	✓	✓	✓	✓	
第一類	G-3-1.1	✓	✓	✓	✓	○	✓	✓	✓	✓	✓	✓	✓	
第一類	H	✓	✓	✓	✓	○	✓	✓	✓	✓	✓	✓	✓	
第一類	I	✓	✓	✓	✓	○	○	○	○	✓	✓	✓	✓	
第一類	J-1	✓	✓	✓	✓	○	○	○	○	✓	✓	✓	✓	
第一類	J-2-1	✓	✓	✓	✓	○	○	○	○	✓	✓	✓	✓	

委員建議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師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	--------	---------	-----	-------

D-2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於102.01.01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別/用途	
建築號碼		樓地板/觀音亭面積 (適用於檢討面積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戶數 (適用於集合住宅類組)	

注意事項：
 1.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符合勘檢標準應劃成綠底標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記錄決議」。
 2.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自選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亦應自選不符合，待改善完成後需一併檢討通路設施。
 3. 若被達明年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綠底標註「明年無高差」。
 4. 勾選表線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綠底。

D-3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適用於102.01.01修正施行後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者) 編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別/用途	
建築號碼		樓地板/觀音亭面積 (適用於檢討面積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戶數 (適用於集合住宅類組)	

注意事項：
 1.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符合勘檢標準應劃成綠底標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記錄決議」。
 2.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自選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亦應自選不符合，待改善完成後需一併檢討通路設施。
 3. 若被達明年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綠底標註「明年無高差」。
 4. 勾選表線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綠底。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存疑描述
	符合	不符合		



02 個案缺失說明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須留意項目

1. 坡道坡度： $\leq 1/12$ ，高低差不於 20cm 者，坡度 $\leq 1/10$ ；小於 5cm 者，坡度 $\leq 1/5$ ，小於 3cm 者，坡度 $\leq 1/2$ ；1.5 至 3.5cm 者， $\leq 1/3$ 。 2.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不於 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置。	未註明尺寸、坡度等缺欠
	未勾選

應註明： 1. 高低差 " " cm 2. 坡道寬度 " " cm 3. 坡道長度 " " cm 4. 坡度 " 1/ "	應註明： 5. 是否設置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之標誌及服務鈴？
---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須留意項目

-
-

若未設置坡道、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全項及“避難層出入口平台”皆不符合。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須留意項目

坡道超出建築線外



占用騎樓



避難層坡道需留意是否 占用騎樓 或 超出建築線。

昇降設備須留意項目



昇降設備無需改善情況(認定原則):

1. 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面 120cm 以下者
2. 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面 120cm 以上者

應設置 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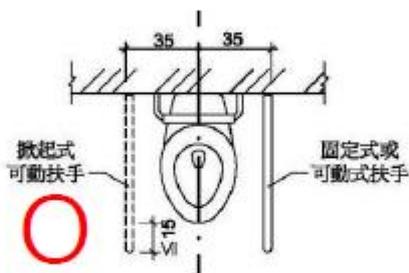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兩側扶手型式不符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應設置:

1. 兩側皆為可動式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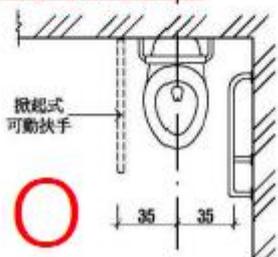
2. 一側L型扶手(固定式)及一側可動式扶手

注意以下要點:

1. 扶手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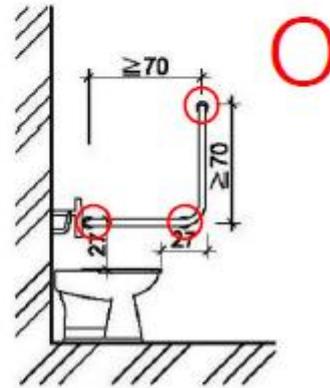
2. 扶手支點設置是否正確

3. 馬桶中心距側牆之距離不得超過60公分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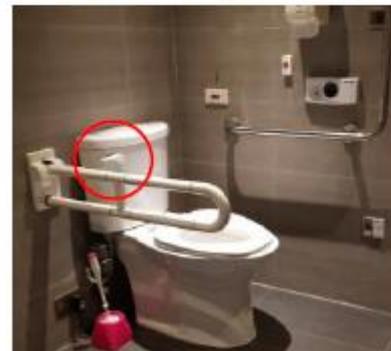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L型扶手(固定式扶手)型式不符，上下裝裝反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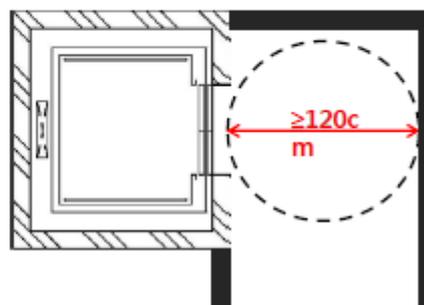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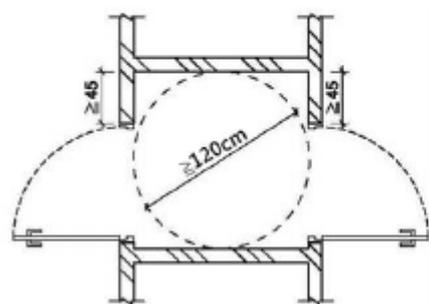
沖水控制之操作空間不足



迴轉空間

不符項目	迴轉空間直徑150公分以上
改善方案	以直徑120公分以上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計畫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會議記錄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得逕自改善	障礙限制
107年第6次	V	V	V	



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
，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認定原則)



車位標誌(室內/室外) 應具夜光或反光效果，且應無遮蔽、易於辨識



替代改善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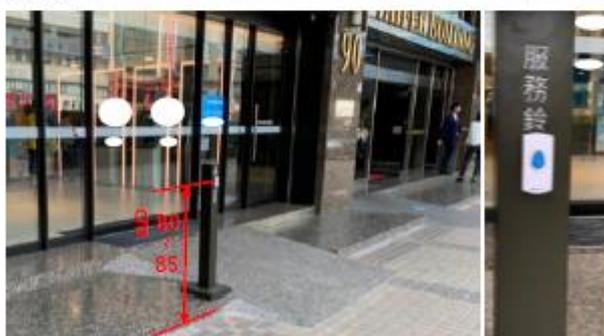
內容參考：

- ☺ 依認定原則第12點辦理
- ☺ 過往通過案例
- ☺ 案例彙編
- ☺ 其他

替代改善通案案例-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 -1

不符項目	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
改善方案	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計畫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會議記錄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得逕自改善	類組限制
107年第6次 108年第12次		V	V	



替代改善通案案例-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 -2

不符項目	應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改善方案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感應式自動門方式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計畫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會議記錄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得逕自改善	類組限制
108年第12次	V	V	V	



替代改善通案案例- 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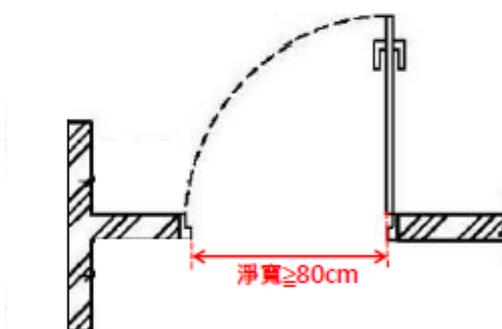
不符項目	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
改善方案	不得小於120公分X 90公分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計畫	若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 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會議記錄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得逕自改善	類組限制
108年第12次		V	V	

替代改善通案案例-出入口

不符項目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距離90公分以上
改善方案	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計畫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會議記錄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得逕自改善	類組限制
108年第12次		V	V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

□ 替改通則彙編-110.02.0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 通則: 2項
- 無障礙通路: 16項
- 樓梯1項
- 昇降設備10項
- 廁所盥洗室: 8項
- 停車空間: 5項
- 無障礙客房: 2項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通則(2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通則	1	109年第15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或±2公分並列入通案。	v	v	全
	2	109年第15次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會議追認。	v	v	全 (替改竣工)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	108年第16次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0次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20公分者。 2. 設置淨寬≥70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4	108年第12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	√	全
	5	108年第12次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 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6	108年第12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7	109年第4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	B3類組
	8	109年第5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9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10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	全
	11	109年第7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80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備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2	109年第8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	√	全
	13	109年第8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14	109年第8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 100 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	√	全
	15	109年第16次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G3類組
	16	110年第1次	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	H2類組(集合住宅)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備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1	96年第12次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	G1類組(銀行)
	2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3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4	103年第5次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5	105年第10次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6	107年第6次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v	全	
	7	107年第7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v	v	全	
	8	109年第2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9	109年第8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廂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v	H2類組(集合住宅)	
	10	109年第10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v	v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108年第10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2	108年第12次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3	108年第12次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65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4	108年第13次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v	v	老人福利機構
	5	109年第2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備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6	109年第5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7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水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8	110年第1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v	v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備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1	103年第12次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 2. 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或位置地圖	v	v	全	
	2	107年第6次 109年第2次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v	全	107年第6次派出所得以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3	107年第7次	編號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	√	全
	4	108年第12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190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5	109年第2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亦可停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員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	G2類組(派出所)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客房(2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客房	1	108年第10次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75至85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	B4類組
	2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水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 110.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
-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5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2-18

內政部11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說明：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13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係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1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ri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適用範圍一案，敬請釋示，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2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規定，他種使用類組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訂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法令係依102年1月1日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日，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 三、次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四、查類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物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倘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得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而自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正施行日起，

已全面推動無障礙，無論申請新建或增建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均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得以提具替代改善方式辦理。

- 五、惟查同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考量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需求及地方特性，轄內建築物屬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一般旅館)且總客房數量為15間以下者，因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而個案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得免適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並據以要求竣工。前開執行方式究否符合立法意旨，惠請大部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無障礙勘檢小提醒

- 請務必用工具精準量測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或±2公分。
- 總有一天自己及親友都會用的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勘檢 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檔巖 建築師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講師:楊楷巖

法令依據

憲
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新建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 ◆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法令依據

憲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既有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 溯及既往

-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法令依據

憲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既有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勘檢作業適用範圍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勘檢小組之組成

主管建築
機關人員

身心障礙
福利團體
代表

建築師
公會代表

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取得97.7.1以後勘
檢人員培訓講習結
業證書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
署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生活環境業務督
導小組委員連續三
年以上

曾擔任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特
設主管建築機關勘
檢小組委員連續三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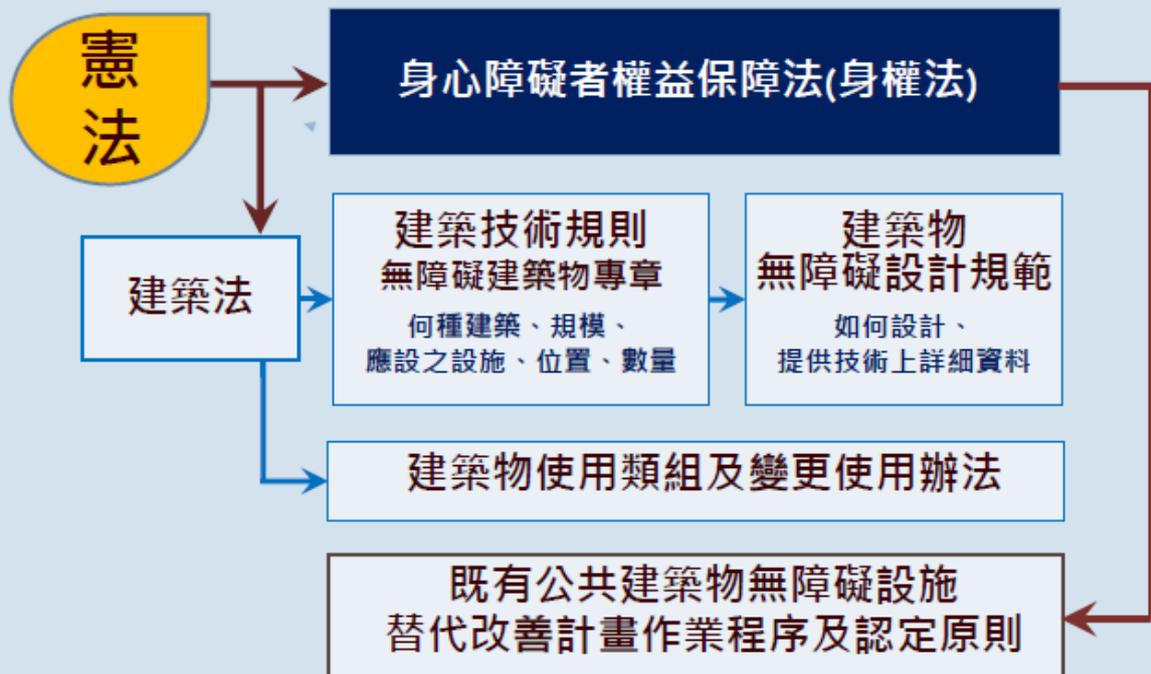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小組任務



勘檢相關法令依據



77.12.12 85.11.27 97.7.1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施行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40701	970701	990101
第167條	設置目的	增訂	修正			修正	
第168條	設施標誌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69條	用語定義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4條	升降機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7條	停車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增訂			刪除	

77.12.12 85.11.27 102.1.1 新建/增建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建築物

97.1.1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條次	條文規定	1020101	1070315
第167條	設置目的	修正	修正
第167-1條	無障礙通路通達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67-2條	無障礙樓梯設置規定	增訂	
第167-3條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67-4條	無障礙浴室設置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67-5條	輪椅觀眾席位設置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67-6條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67-7條	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修正	修正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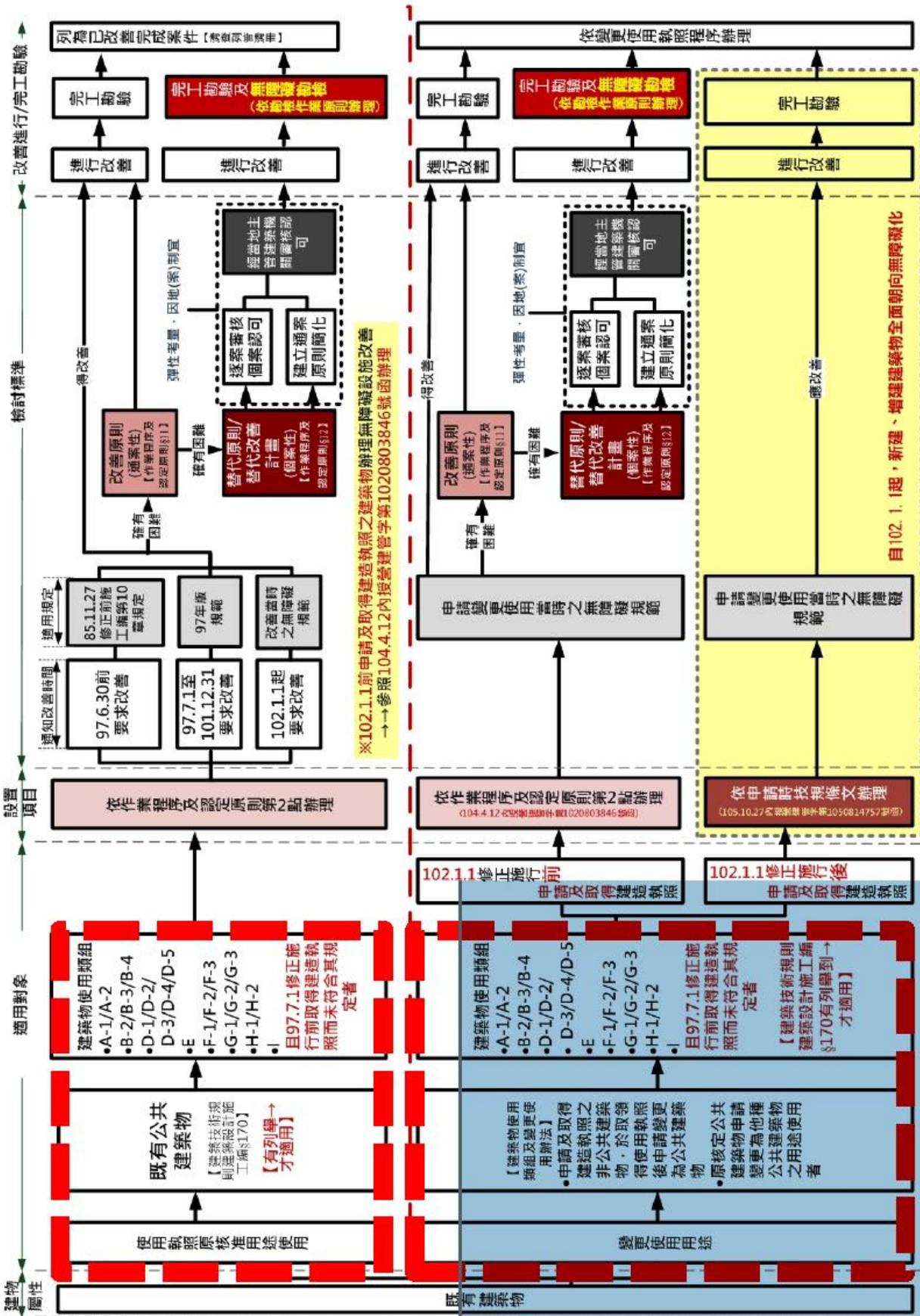


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 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製表: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110.4.13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案例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劉金鐘 常務理事

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案例分享

- 身心障礙聯盟理事長
- 劉金鐘 製作

1/11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2/110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97.07.01 之前與之後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機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察席	停車位	附註
設施	建築物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1. 附註：海軍醫院。 2. 樓梯間在樓層主立面上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護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走廊及樓梯。
二	醫院	√	√	√	√	√	√	√	√	√	○	○	1. 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身心障礙者圖書閱覽室(閱覽)、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公共圖書館。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	○	1. 樓梯間在樓層主立面上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公共圖書館。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六	集會場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郵局、電信	√	√	√	√	○	○	○	√	√	○	○	1. 公共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

16類31種

8類20種101種

既有建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 既有建築替代改善沒有一定的標準，只要能達到可及、可用、安全的原則下還能符合合法的精神與目的即可。
- 最大極限是什麼都不用改，以專人和輔具來替代或服務。
- 改善原則的認定，應注意「立法」的基本精神，要符合「比例原則」，不用小題大作，著重在輔導不在懲罰，不是要拆人家的房子或是關人家的店。

新建與既有建築處理原則

- 新建建築要求必須達到使用者可自行使用之(能用)為目的以外還會要求可以達到方便與舒適的(好用)
- 既有建築改善原則只要求能達到使用者可用為目的，並不強制要求也要達到方便與舒適。
- 勘檢新建建築時必須完全達到設計規範的標準(好用)，既有建築則有較大的誤差空間，也就是在人因工學可及、可用、安全的原則下皆可以討論，不會是只有一個標準答案，只求(能用)。
- 既有改善原則(能用)—新建設計規範(好用)—加上通用設計原則(喜歡用)

5/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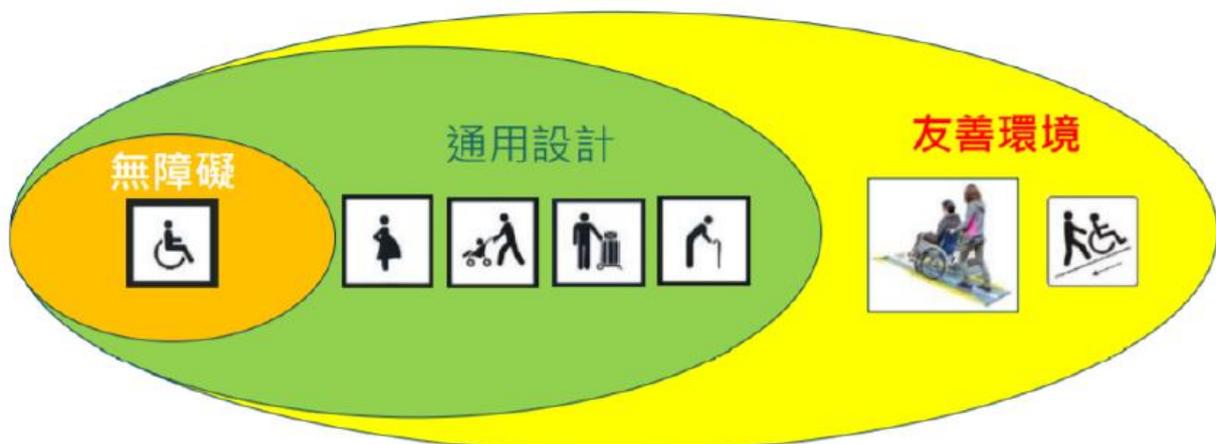
無障礙空間與通用設計的差別

無障礙 → 通用設計 → 友善環境

能用

好用

喜歡用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如果都無法改善者可依第十二條替代改善計畫原則改善)**

避難層出入口

(一) 避難層出入口：案例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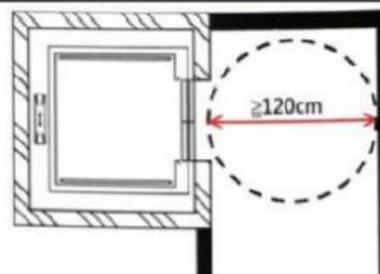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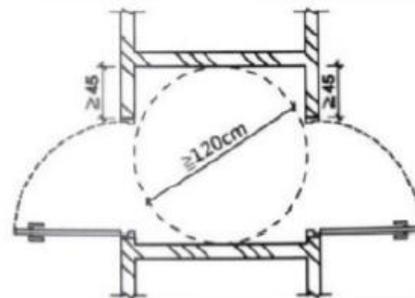


9/110

所有輪椅轉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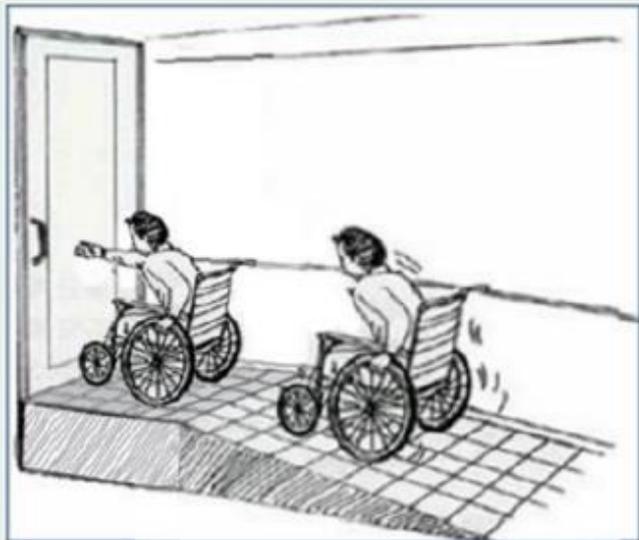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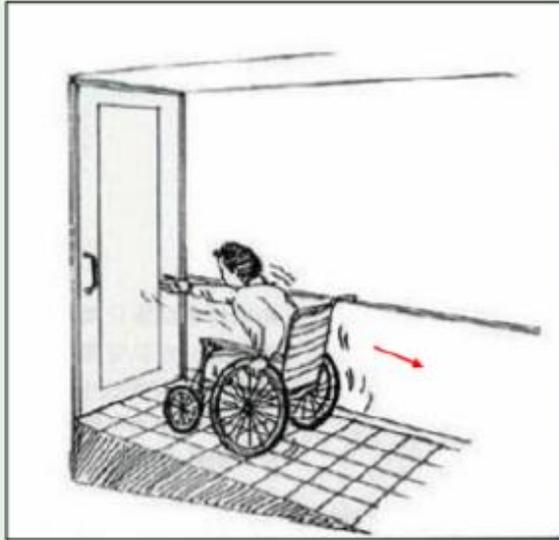
所有輪椅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案例照片



10/11

自動感應門前方斜坡_不必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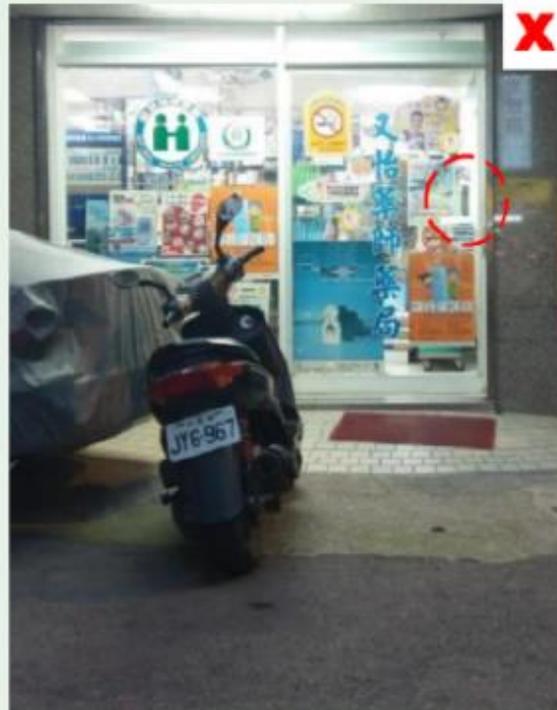
11/110

(感應式)自動門前方斜坡_不必設置平台(通則)

○



×



不可使用手動自動門

導盲系統與設施

導盲系統-室內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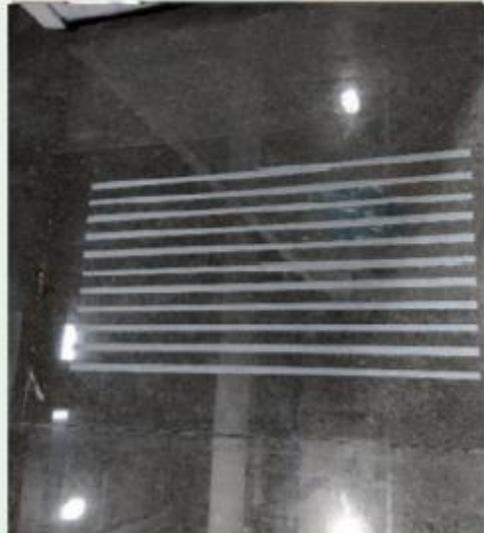


平面凸出式(有效偵測)



平面凹槽式(無效偵測)

導盲磚



15/96

坡道

16/118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兩大重點

1、 $\leq 1/15$ (如1/16)，但高差超過20公分？要不要設置扶手

2、 ≤ 3 公分(如2公分)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17/110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10/110



206 坡道轉彎 平台

改善 方案	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 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替代 改善 計畫	若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其進出。

案例照片



10/110

樓梯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5.08公分2"以上者道德上建議改善)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21/110

戶外平台階梯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1-02-18

22/1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

超過6公尺需不需要設置中間扶手

30公分
梯級低於15公分，級深大於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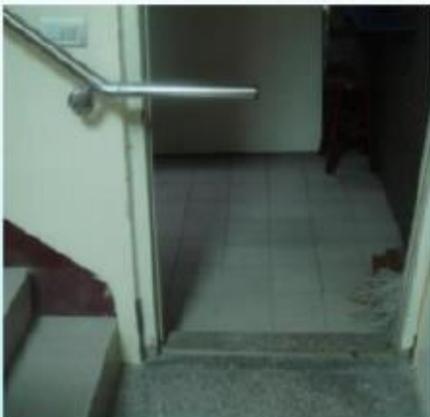
5.08公分 (2英吋) 以上者建議應該改善(道德上)



台北董事長畢成允日前赴晶華酒店參加壽宴，宴會後獨自從3樓下樓梯，不慎失足後仰跌倒，經送醫搶救仍不幸辭世。(記者王冠仁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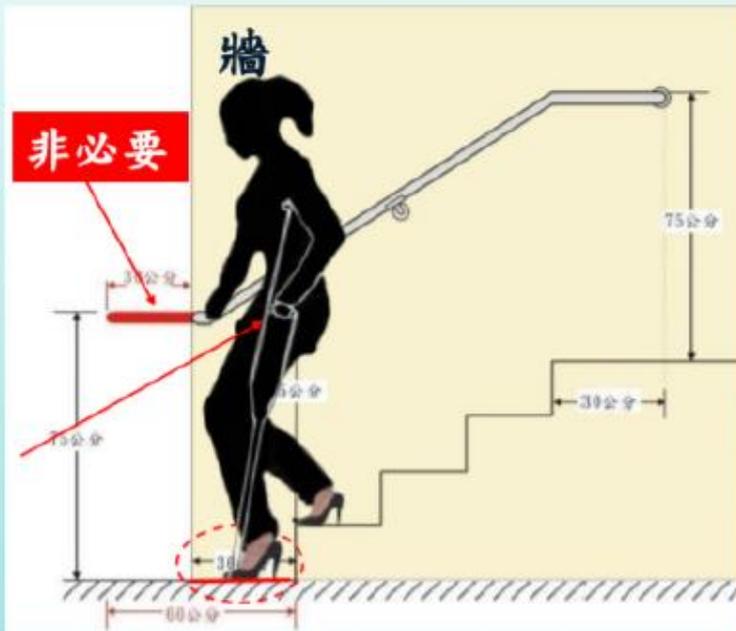


樓梯已設置警示帶圍阻。(圖由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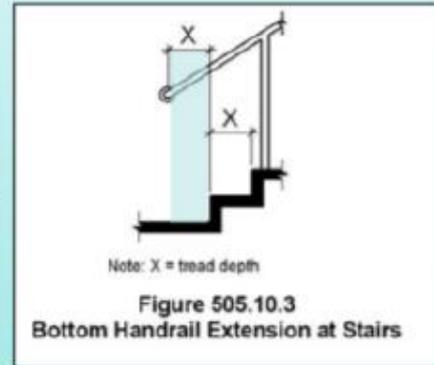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樓梯退一階是為了作30公分扶手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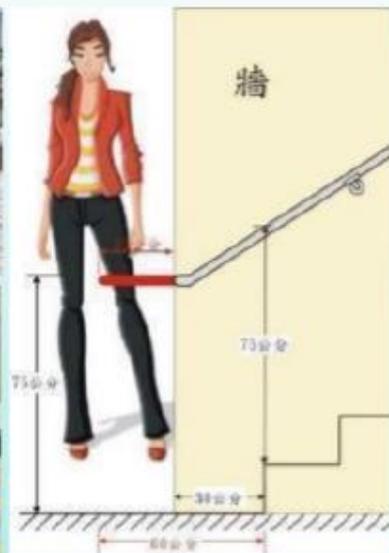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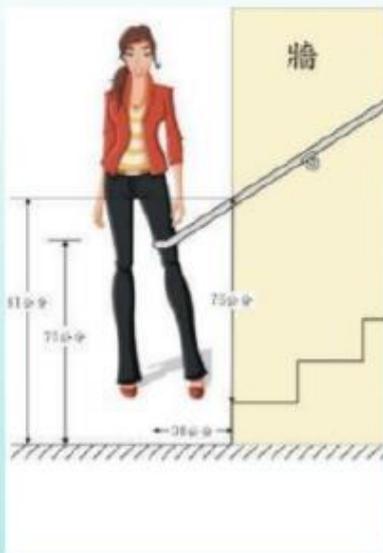


美國ADA



水平延伸30公分指的是地面之水平延伸距離，並非是扶手實質的水平延伸30公分

27/110



樓梯退一階為的是作30公分
扶手延伸

28/110

上下樓手與腳的關係位置



29/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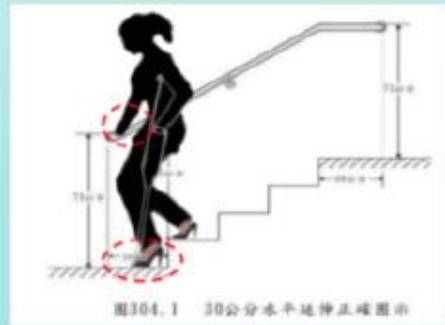


圖304.1 30公分水平延伸正確圖示



拄杖者行為模式分析



3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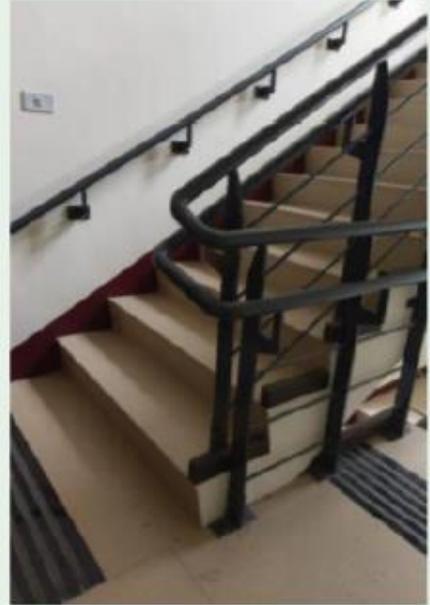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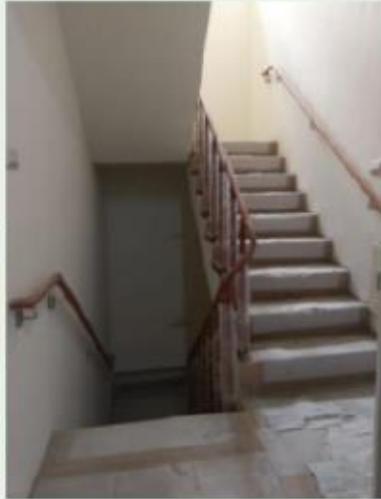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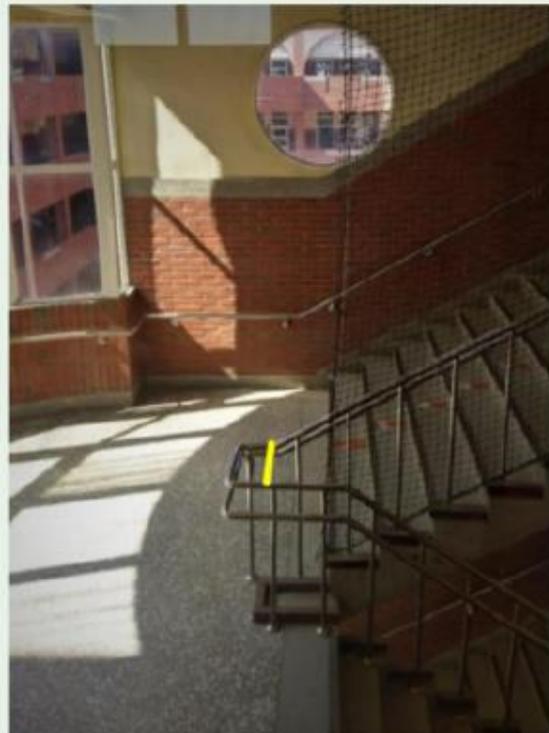
31/110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
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轉折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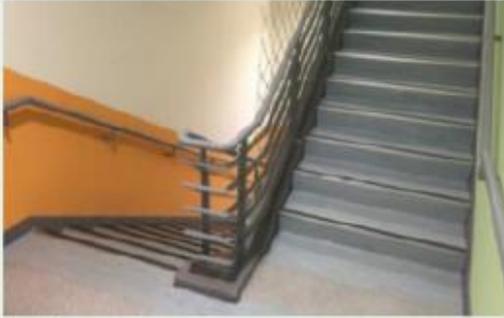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
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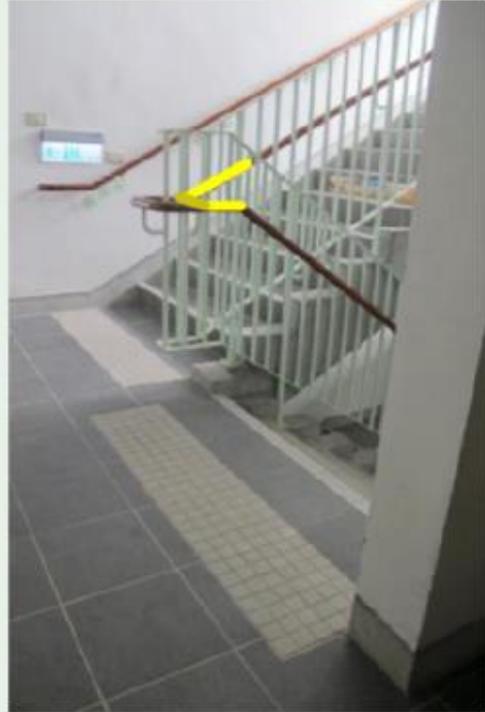


34/110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
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35/110



操作空間

36/110

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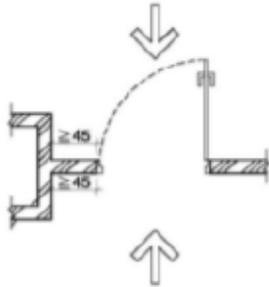


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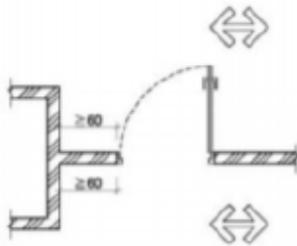


圖205.2.4.2

- 205.2.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37/136

操作空間(102年)太複雜沒有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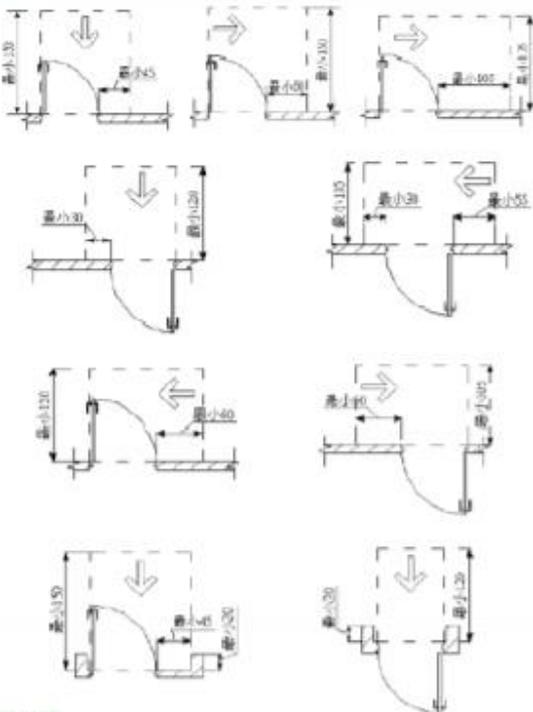


圖 205.2.4.2 非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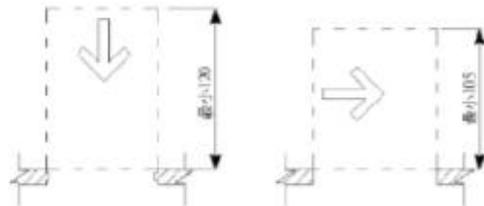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註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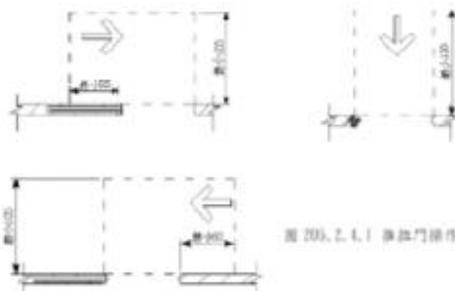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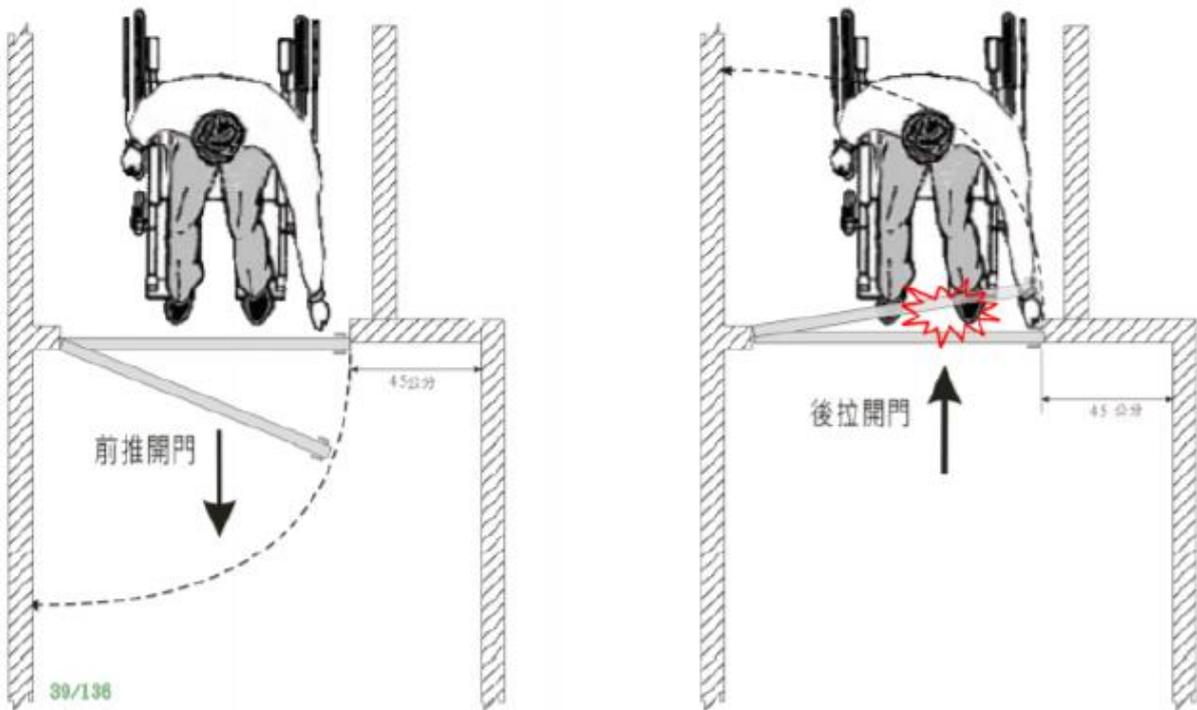


圖 205.2.4.1 非開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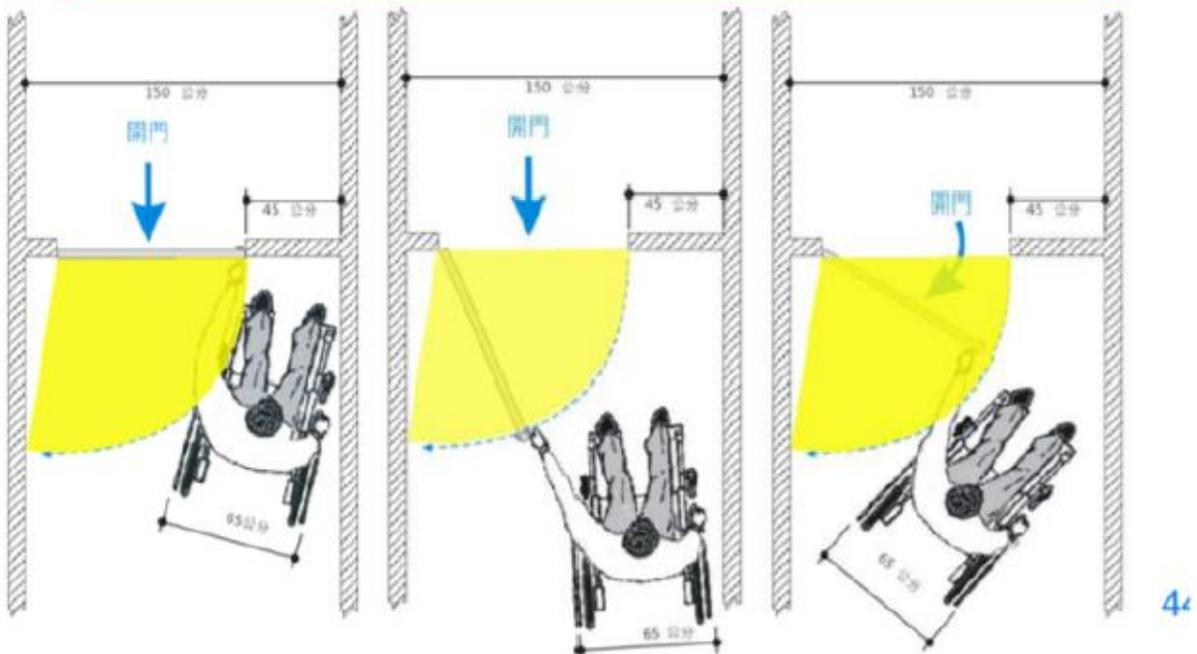
38/106

(八) 推拉開門操作空間比較



後拉開門操作空間

沒有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往後拉開門時腳尖會頂到門板，所以需要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



拉開門操作空間

沒有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往後拉開門時腳尖會頂到門板，所以需要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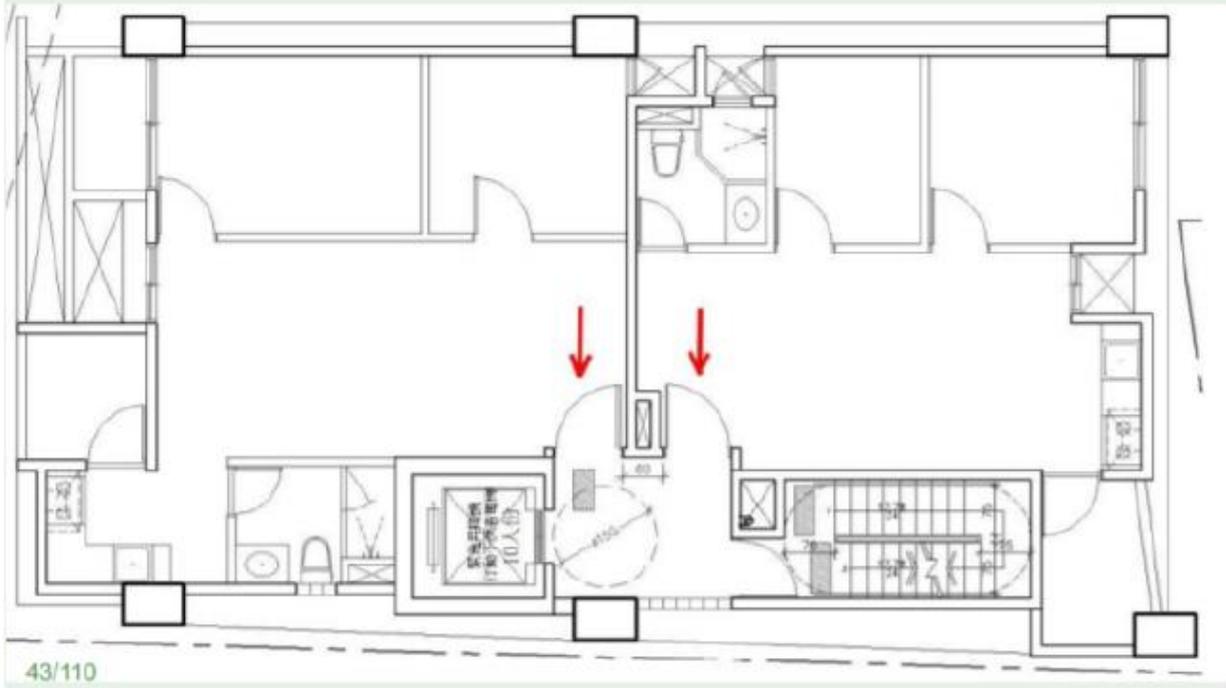


推開門操作空間

沒有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往後拉開門時腳尖會頂到門板，所以需要45公分側邊操作空間



操作空間案例



(八) 橫拉門操作空間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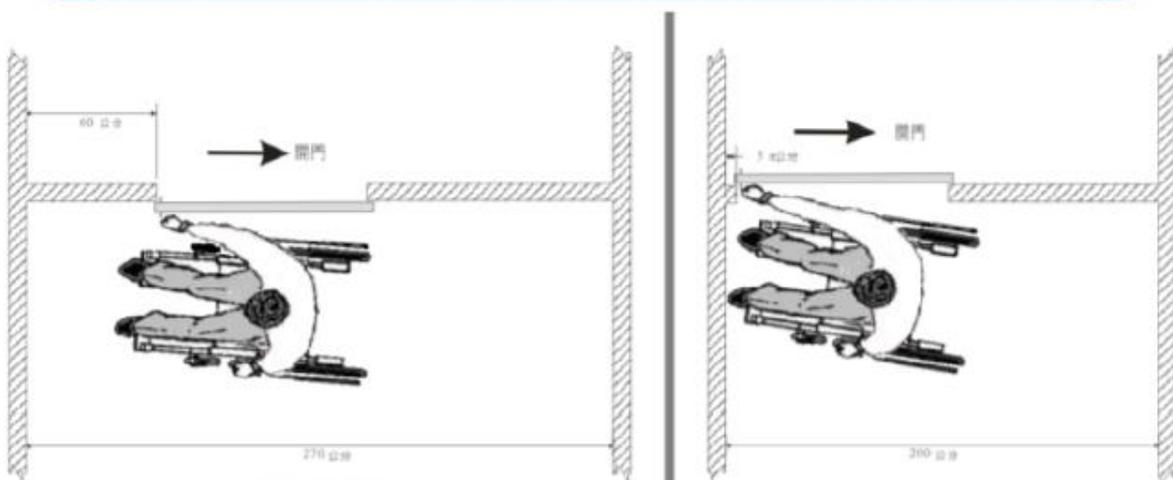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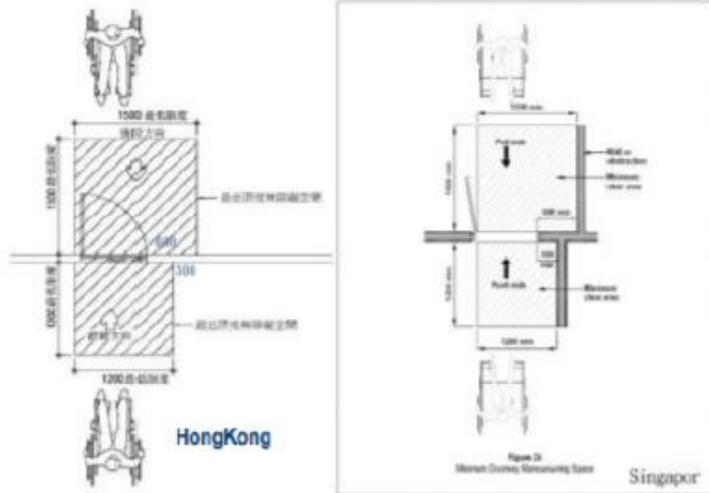


圖205.2.4.2

60公分操作空間有點過大，其他空間如電梯、浴室、電器按鈕等以及國外標準都為3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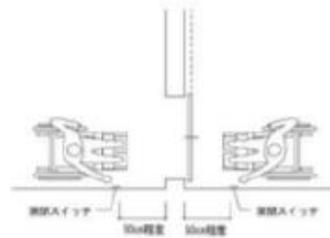
無操作空間，使用者必須伸長手臂

國外操作空間比較



【図8.4】 閉閉ボタンや扉の取っ手の設置位置

■自動ドア（引き戸）の場合



■手動ドア（引き戸）の場合



45/110

自動門開關按鈕位置

46/118

自動門開關鈕位置



47/110



48/110



49/110



自動門開關鈕位置

昇降設備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51/110

輔具或服務鈴

3. 無須改善情況：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52/110

無側牆邊扶手需做防勾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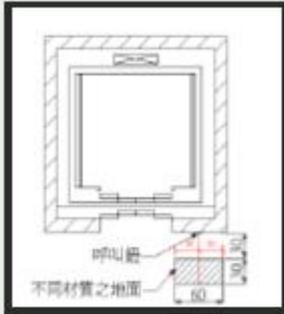


觸覺裝置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



定位點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55/110



導盲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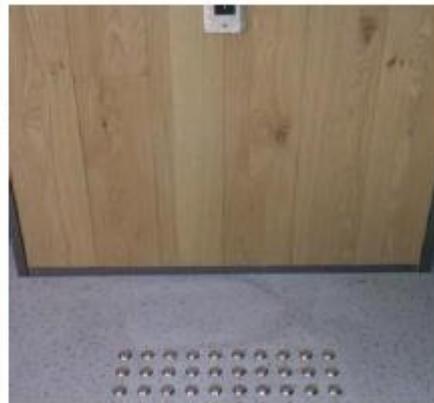
55/110



刻溝式導盲設施



補救方式--刻溝內貼上金屬條



不銹鋼釘導盲磚
有違規嗎？

58/110



無意義的導盲磚(定位點)

59/110



異材質的導盲磚(定位點)

60/110



定位點(導盲追跡線)

61/110

昇降設備(H-2之1)

不用為了做無障礙而做無障礙



62/110

昇降設備(H-2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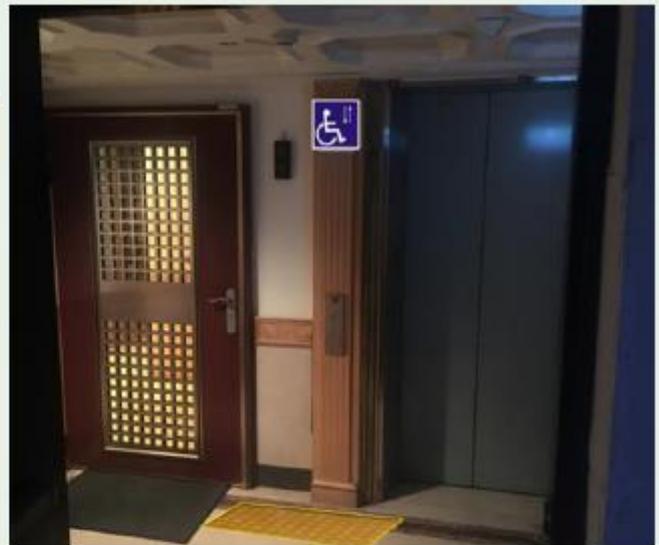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昇降設備標誌(H-2之1)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集合住宅二樓
以上需要設置
升降梯標誌與
定位點嗎？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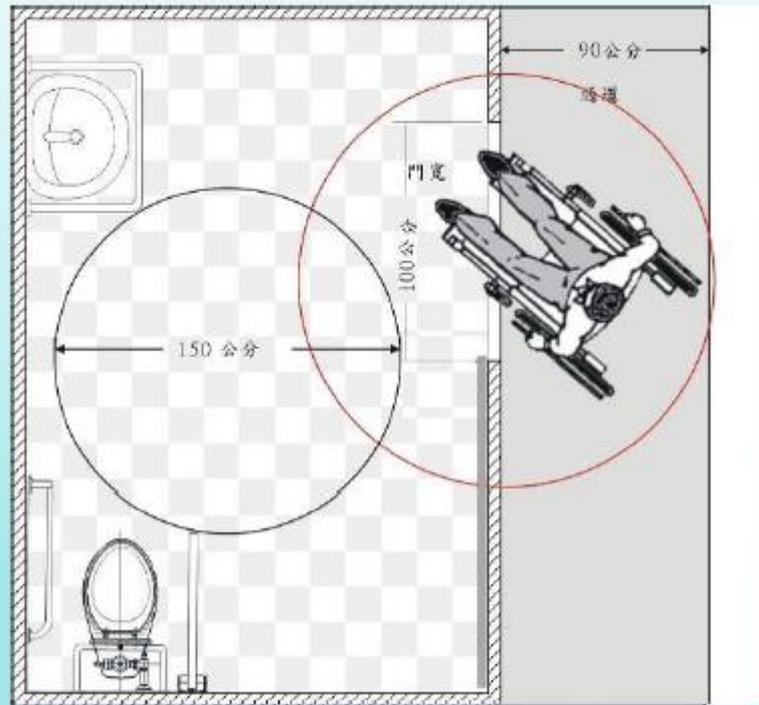
65/118

(五) 廁所盥洗室：案例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67/110

A102.2.5 轉彎：坐輪椅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90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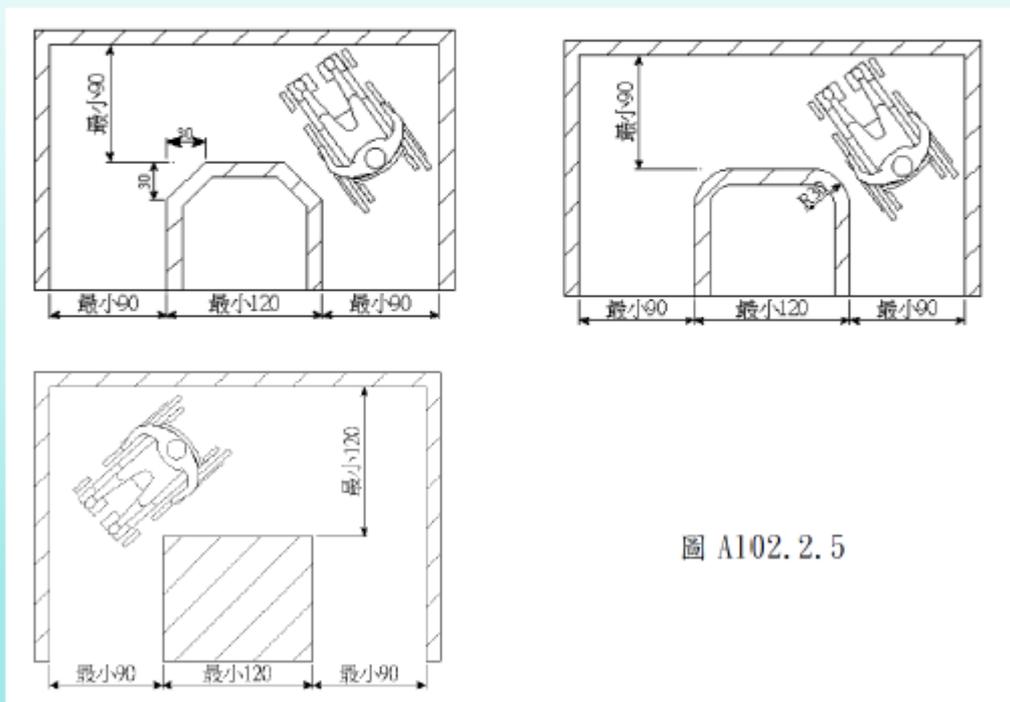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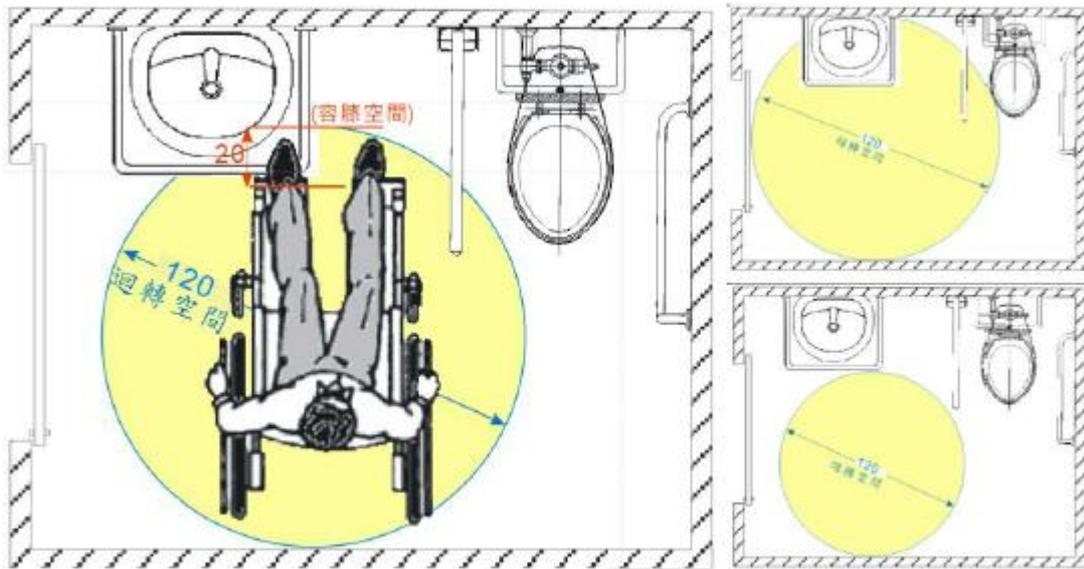


圖 A102.2.5

68/110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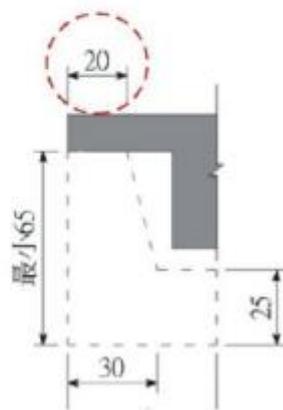
69/118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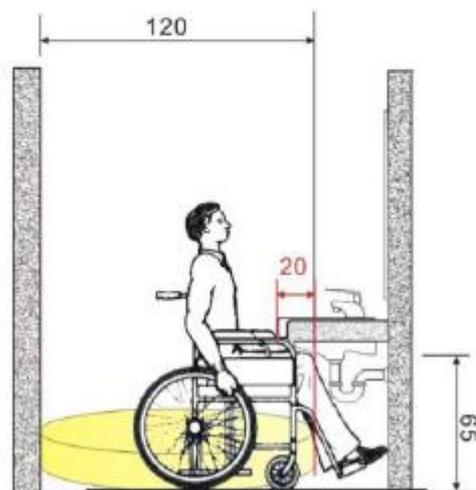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70/118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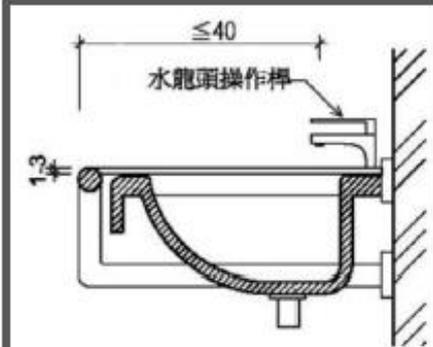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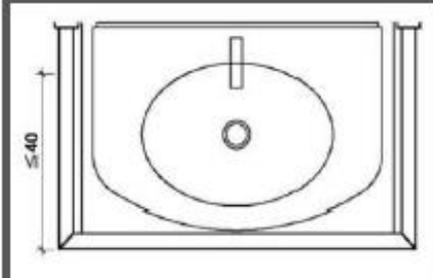
71/110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水龍頭至扶手邊緣距離



72/110



檯面式洗面盆_非磁器(不會崩裂)



73/110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之扶手。

74/110

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



洗臉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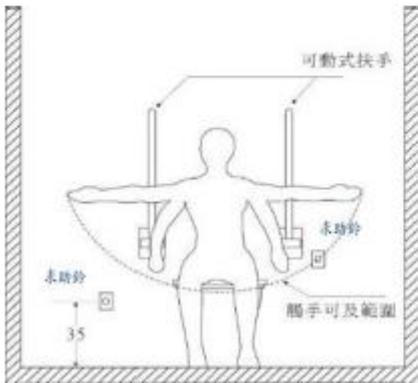
- 替代改善案例：

方案一：得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型角落臉盆。

。

方案二：得設置於無障礙廁外之廁間內





活動扶手：案例

6.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77/110



活動扶手：案例



78/110

沖水按鈕

6. 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79/110



錯誤的沖水按鈕



80/110



小便器(亂象)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一般廁所設有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廁所亦可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只要不妨礙迴轉空間即可

83/110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如果無設置一般廁所，此時無障礙廁所可設也可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只要不妨礙迴轉空間即可。

(但是如果設有一般男廁時，則男廁內必須要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84/110

停車空間

85/118

停車空間



86/110



明顯對比色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87/110

停車空間：案例



88/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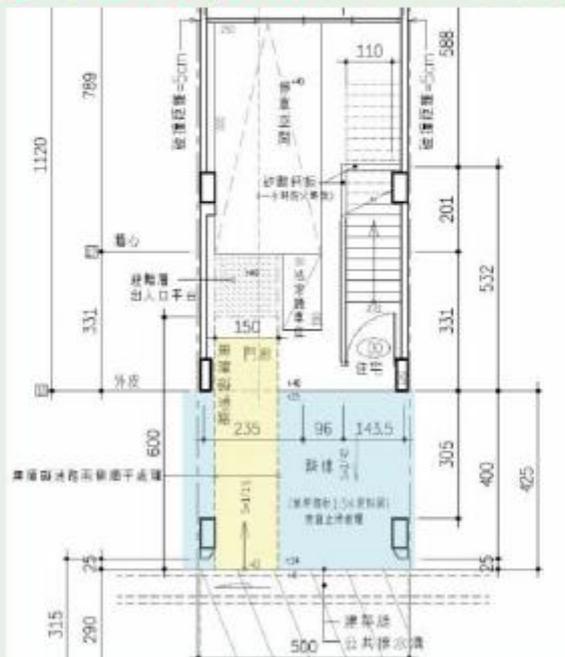
停車空間：案例



89/110

3. 無須改善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90/110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誇張的無障礙停車空間設計!!!



銀行旁邊防火巷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91/110



銀行大廳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標誌

92/118

無障礙標誌



93/110

建築體系—國際標誌



交通體系--ISO

無障礙標誌



94/110

通用設計概念





CUTE版無障礙標誌(太過天馬行空讓人無法理解)

95/110

無障礙客房

96/118

無障礙客

(直進直出)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9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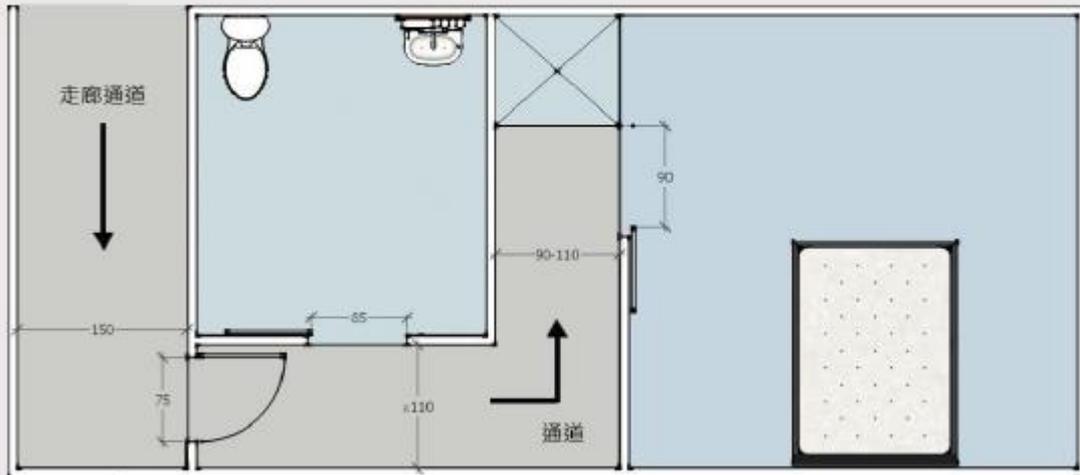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98/110

(八) 無障礙客房



99/110

(八) 無障礙客房

-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100/110



(八) 無障礙客房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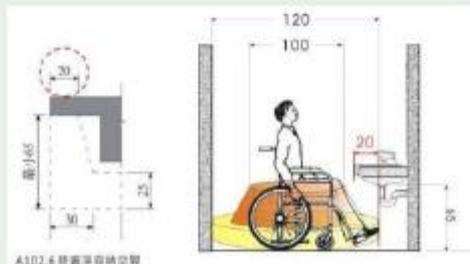
101/110

(八) 無障礙客房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102/110

(八) 無障礙客房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103/110

(八) 無障礙客房

(3) 馬桶：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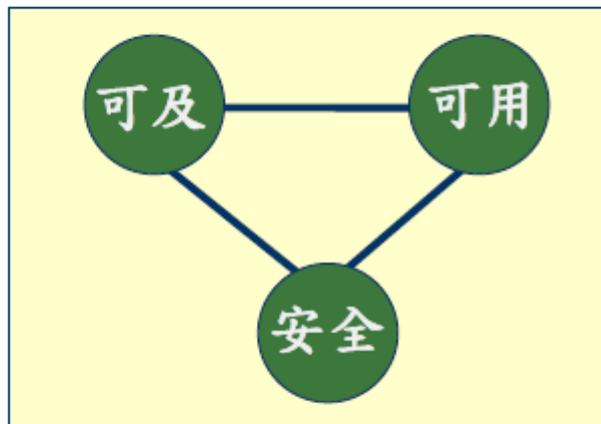


104/110

無障礙通則

105/118

無障礙改善 的三大原則



106/110

替代改善之優先順序三部曲

- 1、首先改善原則未明列者
依設計規範
- 2、其次依替代改善依法改善(第十一條)
- 3、無法改善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第十二條)

107/11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分析與比較

108/118

集合住宅參考案例 (摘自建築研究所)

本集合住宅規劃透過安全的出入口人車分道、從馬路銜接騎樓與人行道處維持通暢、出入口有高差者，設置緩坡或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出入口設有明顯指標指引至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公共空間之通道均平緩無阻，強化水平及垂直空間的可及性及安全性，並增加設施設備使用的舒適性及便利性等友善規劃。

109/110

無障礙通路設計重點：

- 無障礙通路包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等，其應具備連通性與便捷性，使其他用路人（包含行動不便者）皆能順利達至各目的地。
- 室外通路通往室內空間應有清楚無障礙標誌指示、指引、以平緩之通道設計為主，設置坡度為輔。
- 通路地面應避免光滑，以防止輪椅打滑或行走時滑倒。
- 出入口設計應配合輪椅寬度，至少能通過一輛輪椅。

110/110

1. 安全的出入口人車分道



111/110

2. 室外通路臨馬路之人行道設置緩坡



112/110

3. 建築物大門為感應式大門且出入口平順無高差，優於按壓式大門



113/110

4. 室內通路走廊寬敞無阻且採光良好



114/110

5. 室內與陽台銜接觸平順且 設置截水溝



115/110

0936-180197

j1266@weblink.idv.tw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116/110